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问卷	3-4	3
A. 与执行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有关的立法框架所涉及的问题	3	3
B. 问卷的表述方式	4	4
三. 意见汇编		4
1. 亚美尼亚		4
2. 奥地利		5
3. 白俄罗斯		6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7
5. 加拿大		8
6. 哥伦比亚		10



7. 塞浦路斯.....	10
8. 厄瓜多尔.....	11
9. 埃及.....	14
10. 德国.....	14
11. 匈牙利.....	17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的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就该主题事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¹
2. 为准备今后可能就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便于收集各代表团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一份转载于下文第二节的问卷。下文第三节按收到的原样转载这些答复。

二. 问卷

A. 与执行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有关的立法框架所涉及的问题

3. 2014 年 8 月，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一份关于执行调停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的问卷。问卷旨在收集关于各国是否已通过涉及和解协议执行的立法的信息。根据工作组的请求（A/CN.9/832，第 21 段），问卷于 2015 年 2 月第二次分发。问卷载有下列问题：

- (1) 请提供关于本法域中与执行调停/调解²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有关的立法框架或其他规则的信息。

特别是，适用于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法律是否包括：

- 一. 具体的执行程序（在此种情况下，这些协议产生于调停/调解程序）？
- 二. 任何旨在快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如果是肯定的答复，这些程序适用哪些条件？）
- 三. 任何其大意为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将视同仲裁庭下达的最后裁决的规定？如果是肯定的答复，请说明：
 1. 是否有仲裁程序发生（可能是以简化形式进行，其唯一目的是在裁决中记录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条款），或者和解协议是否可能被当作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而不涉及仲裁程序的实际启动；
 2. 是否要求满足具体条件：例如，和解协议是否应当产生于调停/调解程序？和解协议是否应以书面作成，并且是否应由当事人或其代表以及调停员/调解员签署？
 3. 本法域的法院是否认为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可以根据《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加以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² 请注意，在下文的问题中，“调停”或“调解”两个术语作为广义概念交替使用，都是指一人或由若干人组成的小组协助当事人试图达成友好解决争议的办法的程序。

- (2) 本法域可以以哪些理由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
-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是否需满足任何标准方能被视为有效？对争议诉诸调停/调解的协议的效力或者对经由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效力提出质疑是否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据？
- (4) 对执行调停/调解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的问题提出你们希望补充的意见。

B. 问卷的表述方式

- 4. 在本说明及其增编的其余部分，上述问题将表述如下：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问题 4：任何其他意见

三. 意见汇编

1.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这些问题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管辖。

- (一) 该法未载有任何考虑到由调解/调停程序产生的协议的具体执行程序
- (二) 国际商事协议的执行没有任何快捷程序
- (三) 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作为仲裁庭下达的最后裁决对待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程序期间解决了争议，仲裁庭应终止程序，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在仲裁庭不反对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按和解条款下达关于和解协议的裁决。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不处理这一问题。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不处理这一问题。

2. 奥地利

[原件：英文]

[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奥地利没有关于此类执行的具体法律制度。按照奥地利的法律，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本身并不是有待执行的权利。顺便提一下，国内和解协议的执行也是如此。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同大多数其他法律一样，奥地利法律拒绝立即执行任何种类的私人协议。如果当事人希望执行一项由合同产生的权利（即使此种合同的目的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他们必须在法院程序中向主管法院申请取得执行权。但是，根据我国的《公证法典》(Notariatsordnung — NO)，还是有可能将一项协议转变为“vollstreckbarer Notariatsakt”（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行为），或者根据《民事诉讼法典》(Zivilprozessordnung — ZPO) 并且以此方式在不诉诸有争议的法院程序的情况下创立一项权利。

（无论是在国内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由于调停/调解程序似乎还不存在任何标准，这就要求必须对程序本身、对程序独立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并且免受外部的不利影响、对调停员/调解员的素质以及对结果的质量给予充分的信任，而且必须充分信任当事人不是在损害第三人的情况下取得约定的结果的。但是，如果某人考虑将此种程序的结果转变成可直接执行的结果，那么此种信任是不可或缺的。

问题 4：任何其他意见

对于试图为调停/调解程序找到并规定充足的标准，从而能够为立即执行程序结果提供根据，奥地利持非常怀疑的态度。我们还对此种努力的必要性有疑问，因为在获得执行性方面已经存在着行之有效的结构，特别是国际仲裁允许将一项协议转变为仲裁裁决，从而使之能够在《1958 年纽约公约》的制度下加以执行。一种可能的并行结构似乎不会有什么更多的价值，甚至反而有可能削弱现有结构的效力，因为会增加这一领域的法律复杂性，从而使市场参与者感到混乱。除了有必要使调停/调解程序正规化，从而为一种“产品”创建可靠的结构，其结果虽然可能需要立即执行，但由此导致的危险是即便不是破坏也有可能削弱调停/调解程序的最重要益处之一，也就是它的灵活性和相对较少的繁文褥节。

3.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由调停/调解程序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由下列基本法律管辖：

-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诉讼程序法》（以下称“经济诉讼程序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事诉讼程序法》（以下称“民事诉讼程序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调解法》（以下称“调解法”）；和
-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仲裁法院”法（以下称“仲裁法”）。

根据《调解法》第 2 条，可以在当事人诉诸民事或经济诉讼程序之前也可以在启动法院程序之前进行调停/调解。

当事人在法院程序启动之后通过调停/调解达成的调停/调解协议，如果由法院作为友好和解协议批准，可以构成程序的最后结果（《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157 条、《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285(1)条、《仲裁法》第 39 条）。

在关于司法决定的执行的一般规则中对此种协议的执行作了规定，其中有关于执行的规则（《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461 条、《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124 条、《仲裁法》第 39 条）。

作为一般规则，和解/调解/调停协议可以在当事人自愿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调解法》第 15 条、《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124 条和 157 条）。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调解法》规定了一些要求，不履行这些要求不包括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能性。因此，根据《调解法》第 15 条，下列各类调解协议是不能根据程序法执行的，就是说它们不能执行：

- 这些协议不是法院所核准的根据民事诉讼程序法下达的争议和解协议；（假如当事人订立了一项调解协议，法院应对协议的执行确定时间期限（《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285 条）。如果当事人订立了一项调解协议，并为此而向法院提交了核准和解协议的申请，法院应恢复已暂停的程序并审议核准和解协议的申请（《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285(1) 条））。
- 这些协议不符合经济诉讼程序法关于和解协议的要求；（和解协议必须在形式和内容上经由法院（《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123 条）核准《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122 条）。
- 参与订立协议的调解员不在《调解员登记册》上。

调解协议的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61 条，经由法院核准的和解协议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以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62 条，法院令包括执行状，执行状由法院根据由法院批准的国际协议下达，以便确保执行，包括必要时协议的执行。

根据《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40(1)条，如果一项满足了《经济诉讼程序法》对和解协议要求的自愿调解协议未得到执行，应由经济诉讼法院根据《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262(1)条至第 262 (3)条确立的规则下达执行调解协议的法院令。

根据《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262 (1)条，对下达执行调解协议的法院令的申请应由调解协议的相关当事方在经济诉讼法院备案，该法院应对债务人的居住地（居留地）拥有管辖权，如果债务人的居住地（居留地）不详，该法院应对债务人的财产所在地拥有管辖权。

《经济诉讼程序法》第 262(1)条还确定了对下达执行调解协议的法院令申请的内容以及随附文件清单。上述条款还规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请和随附文件。对下达执行调解协议的法院令的申请可以在自愿执行调解协议期满日六个月内提交。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下达 2009 号国际仲裁令（IAO 2009），该命令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2009 号国际仲裁令第三部分涉及外国裁决。2009 号国际仲裁令限于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裁决，不包括调停/调解。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没有关于调停或调解的法律条例。

但是，关于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协议，可以对一些相关的问题作下列答复。

问题 1(三)：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以作为最后裁决对待（见 2009 号国际仲裁令第 42 (2)条和第 31(1) 条）。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2009 号国际仲裁令第 44 条对拒绝执行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作了规定。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在下述情况下有效（2009 号国际仲裁令第 42(1)条）：上述协议是在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订立的，该国承认并将执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下达的裁决。

在法院程序中，当事人必须出具下列文件：一. 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者经正式公证的裁决书副本；二. 仲裁协议原件或者经正式公证的仲裁协议副本；三. 协议书以外文作成的，英文译本。

5. 加拿大

[原件：英文/法文]

[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在加拿大，除了涉及联邦刑事法院的协议或者与联邦立法权范围内事项有关的协议之外，调解协议的执行一般由各省的合同法管辖。如果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拒绝遵守和解条款，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调解或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根据关于在法院出具书面证据的一般规则出示和解协议。加拿大的两个省——安大略省和新斯科舍省——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通过了法规，其中规定了执行商事调解协议的框架。在魁北克，调解达成的协议可以构成和解（称之为和解协议），在当事双方之间具有定案效力（见《民法典》第 2631 条至第 2637 条和第 2848 条）；另见《民事诉讼程序新法典》第 613 条）。凡是在最初订立地可执行的和解协议，均可按照与司法判决相同的条件在魁北克得到承认并在适用情况下被宣布可以执行，但以这些条件适用于和解协议为限（《民法典》第 3163 条）。第 3155 条及后面各条款规定了这些条件。

(二) 根据安大略法律，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下令授权在法院登记和解协议。根据授权登记和解协议的命令，和解协议的正式副本交给登记官登记备案，该和解协议即于登记之日在法院登记，其效力与在高等法院取得和登记的判决相同（见《商事调解法》，2010 S.O. 2010，第 16 章，表 3，s. 13）。

在新斯科舍，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向新斯科舍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后，即可在法院将和解协议登记备案。一经备案，和解协议即可同该法院的判决一样付诸执行（见《商事调解法》，S.N.S. 2005, c. 36, s. 15）。

在魁北克，为了使和解协议能够强制执行，该协议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魁北克民法典》第 2633 条，根据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885 条 a 项具体说明的程序）。

(三) 一般而言，没有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应作为仲裁庭下达的最后裁决对待作出规定。

1. 在魁北克，《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如果当事人解决了争议，仲裁员应当在仲裁裁决中记录和解协议（《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945.1 条；《民事诉讼程序新法典》，第 642(4) 条）。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进行诉讼程序。拟于 2015 年生效的《民事诉讼程序新法典》规定，仲裁员的任务还包括在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努力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如果调解努力

失败，在当事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620(2)条）。

在没有进行仲裁程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构成和解（称之为和解协议），在当事人之间具有定案效力（《民法典》第 2631 条至第 2637 条和第 2848 条；《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613 条）。

2. 在魁北克，裁决必须以书面作成并由仲裁员签署（《民事诉讼法》第 945.2 条；《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642(1)条）。和解协议无需满足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魁北克民法典》第 2811 条和第 2827 条）。

3. 在魁北克，法规并不区分仲裁裁决与和解裁决，这就是说，按照《纽约公约》这两种裁决都应当是可以执行的。没有关于确认此种解释的判例法报告。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取决于是否存在执行和解协议的具体框架或者执行是否是通过适用合同法实现的。

在根据合同法加以执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一些现有的理由拒绝执行合同，如胁迫、不公正性、非法性、不正当影响、错误解释、差错或欺诈。

上文 1 中提到的安大略的具体法规规定，在下述情况下，不应准予或作出任何判决或命令：法院发现，申请人试图执行的和解协议所针对的调解一方未签署该协议或者未以其他方式同意该申请人试图执行的和解协议的条款；和解协议是以欺诈方式取得的；调解协议未准确反映当事人在该协议所涉争议的调解过程中商定的条款（见《商事调解法》，S.O. 2010，第 16 章，表 3，s. 13 (6)）。

新斯科舍的法规没有涉及这一问题。

在魁北克，给予批准的法院只是审查该法的合法性，作为一般规则，该法院不能就其可取性或是非曲直作出裁定（《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527 条和第 528 条）。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法中没有任何具体涉及商事和解协议的规则。和解协议的效力由一般合同法规则管辖。

在有立法框架存在的情况下，商事和解协议需涉及商事争议，就是说，协议的事由不能涉及家庭或住房争议。和解协议必须由一个以上的调解当事方签署，或者和解协议记录必须由一个以上的当事方签署，调解的问题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有争议问题。和解协议无需由有资格的调解员或调停员签署即可具有效力（见《商事调解法》，S.O. 2010，第 16 章，表 3，ss 2、3、12、13）。

新斯科舍的法规未涉及这一问题。

在魁北克，《民法典》对撤销一项和解协议规定了具体理由，并且还规定了一般合同法规则的一些例外情形（《魁北克民法典》第 1398 条、1399 条、1411 条、1413 条、2631 条至 2637 条）。

问题 4：任何其他意见

见 A/CN.9/WG.II/WP.188 号文件。

6.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哥伦比亚立法框架没有任何关于跨境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法令。

哥伦比亚订有《基本程序法典》（2012 年第 1564 号法律），其中第 605 条至第 607 条载有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则，《仲裁法规》（2012 年第 1563 号法律）则在第 111 条至第 116 条对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程序作了规定，其要求与《纽约公约》的要求一样。

但是，《仲裁法规》载有一个关于国际仲裁中以和解方式终止仲裁程序的具体条款，并规定，如果当事人同意并且仲裁庭没有异议，所达成的协议可以写入裁决，裁决的效力与根据申请实体所下达的裁决效力一样。前面提到，这种情形是在根据《法规》进行的仲裁程序的范围内进行规范的，但并非具体针对在国外订立的商事和解协议。（“第 103 条. 和解.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达成解决争议的调解/调停协议，仲裁庭应终止程序。在双方当事人请求下，且仲裁庭无异议，仲裁庭应在裁决中包括当事人所商定的条款。该裁决应当具有与根据申请实体所下达的任何其他裁决同样的效力。”）

在哥伦比亚，和解协议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可执行的权利，就是说，这是一种载于来自债务人或来自可证明这些义务的文件的发端人的文件中的清楚、明确、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说这是一种来自任何法域的法官或法庭下达的判决或决定所产生的义务或者来自任何其他法律渊源的义务（《基本程序法典》第 422 条）。这一类别可以包括商事和解协议，这种协议将根据上述法典第一篇第二节中关于执行的规定加以执行。

7.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首先回顾一下，塞浦路斯共和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欧盟内实行单一市场原则。因此澄清一点，即下面的信息仅涉及塞浦路斯与非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商事和解协议。

问题 1: 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 国际商事仲裁由两项法律管辖: “1987 年国际商事仲裁法”和“仲裁法”。这两项法律都没有提到国际商事调停/调解程序。

塞浦路斯共和国自 1980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就是《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缔约国。在加入该公约时作出了下述声明: “塞浦路斯共和国将在对等基础上对承认和执行只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适用该公约; 另外, 塞浦路斯共和国将仅对根据本国法律被视为商事关系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适用该公约, 不论该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

问题 2: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请见上文答复(1)。

问题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请见上文答复(1)。

8.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问题 1: 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在厄瓜多尔, 载有协议的调解文书具有可执行裁定的效力和定案效力。因此, 调解文书的执行与最后裁定的执行方式一样, 都是通过法院令执行的, 执行该协议的法官可以不接受任何质疑, 除非是在签署调解文书之后提出的质疑。

为了使调解文书具有这种效力, 根据《厄瓜多尔仲裁和调解法》, 作为调解程序的一部分, 当事人和调解人必须签署调解文书。就是说, 根据厄瓜多尔的法律, 即使有关事项涉及国际商事调解, 产生和解协议的调解程序也必须是在司法机关理事会注册登记的调解中心进行的。

关于其他国家的程序所产生的调解文书的效力, 没有任何相关的法规。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提案, 这项提案如果获得通过, 将赋予在其他国家订立的并且为厄瓜多尔承认的调解文书与当前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同样的效力; 在没有此种条约的情况下, 这种调解文书将作为裁定加以执行, 但不允许对实体事项进行复审。

应当注意的是, 根据《厄瓜多尔民法典》, 和解协议具有定案效力。此外, 根据《民事诉讼程序法》, 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文书的效力, 因此是以法院令的形式执行的。在这种情况下, 不设置初步调解程序。

(-) 如上所述, 同最后裁定一样, 调解文书作为国内程序的一部分被签署后, 即可通过法院令加执行, 即使协议中载有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因此，一旦提交执行调解文书的请求，法官的第一个步骤是下达执行令，根据执行令：(1)命令债务人在 24 小时之内付款或交付货物；(2)迫使债务人交付货物；(3)采取行动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或者(4)未交付货物或未采取行动的，命令债务人支付赔偿费。

执行令一经下达，债务人必须遵守命令，或者申请撤销或修改债务，前提是在签署调解文书之后提出申请。如果债务人不遵守命令或者提出异议，债务人的资产即被没收和拍卖，变卖后的收益付给债权人。

关于作为另一国程序的一部分签署的调解文书的效力，没有相关的法规，因此，此种文书的执行问题不明确。

(二) 下达上述法院令是就作为在厄瓜多尔进行的调解程序的一部分签署的调解文书规定的快速执行程序。为了适用这一程序，要求根据《仲裁和调解法》订立一份调解文书。没有其他要求或程序。

没有就执行在另一国订立的调解文书规定任何程序。

(三) 根据《仲裁和调解法》，仲裁程序一旦启动，此种程序可以导致达成一项和解协议，该协议具有与仲裁裁决同样的效力，即具有可执行的最后裁定的效力 and 定案效力，并且和解协议是以法院令的形式加以执行的。

因此，《仲裁和调解法》第 28 条规定，“如果仲裁产生一项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应具有与仲裁裁决同样的性质和同样的效力，并且应以书面作成，而且符合本法第 26 条。”

但是，如果一项裁决是作为外国仲裁程序的一部分下达的，而且其中包括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则根据厄瓜多尔仲裁法律，该裁决视为在厄瓜多尔作出的裁决。因此，此种裁决将以在厄瓜多尔下达的裁决的同样方式在厄瓜多尔加以执行，即通过法院令的形式加以执行。

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基本程序法草案，该法将确立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依照此种程序，将以执行国内裁决的同样方式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 仲裁程序可以产生一项和解协议，但起因必须是实际争议。该法并未对其唯一目的是能够在当事人之间达成一项可作为裁决对待的和解协议的仲裁程序作出规定。特别是，鉴于（不是由调解程序产生的）和解文书具有定案效力，而且（由调解程序产生的）调解文书具有与裁决同样的效力，即具有可执行裁定的效力 and 定案效力，并且可以以法院令形式加以执行，当事各方不得以协议方式使和解协议具有裁决的效力。
2. 即使调解文书载有一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为了使该文书具有可执行裁定的效力 and 定案效力，该文书必须产生于调解程序，调解程序必须有经由在司法机关理事会注册的调解中心认证的调解人员的参与。

调解文书必须按照《仲裁和调解法》第 47 条的规定以书面作成，并且起码应包含以下内容：载明导致争议的事实，明确说明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和调解人的电子手纹或签字。

3. 如果根据仲裁法作为裁决对待一项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根据《纽约公约》和《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巴拿马公约》）就可以在厄瓜多尔执行这一裁决。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在执行程序期间，对作为国内程序一部分而签署的调解文书可以提出的唯一反对意见是那些在签署该文书之后提出的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与文书中载明的债务的撤销或修改有关。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为了使一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被认为是有效的，该协议必须符合与适用于合同的那些要求（行为能力，无瑕疵同意、合法目的、正当理由和规定的手续）同样的效力要求。此外，和解协议涉及的事项应当是能够根据厄瓜多尔法律达成和解的事项。

没有对质疑调解协议（即一项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的效力规定任何法律依据。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46 条第(a)款，在已订立调解协议的情况下，法官必须尽量避免审议与调解协议所涉争议有关的请求，除非存在着达不成和解的可能性或者当事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放弃。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在厄瓜多尔进行调解都是自愿的；因此，即使已经提起此种程序，被告人仍然可以撤出程序，而不必被迫继续参与。

对于调解文书（即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效力，可以以下述理由为根据提出质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有瑕疵（缺乏行为能力、同意瑕疵、非法目的、不正当理由或手续不全）；调解文书所涉事项是不能达成和解的事项；根据《关于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法》第 6 条，在涉及公共实体的案件中，未能响应传唤或通知国家法律总顾问；根据《关于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法》第 12 条，在涉及公共部门实体的案件中，法律总顾问没有签字批准或授权；或者，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48 条和 52 条。调解员的资格未经调解中心认证，或者认证调解员资格的中心没有在司法机关理事会注册。

应当注意的是，没有对质疑调解文书效力规定任何具体程序。

问题 4：其他任何意见

厄瓜多尔对调解定有详细法规，从而使调解文书具有可执行裁定的效力和定案效力，并允许以执行裁定的同样方式执行。这方面的规定载于《仲裁和调解法》第 47 条，对于在民法系统中适用这些规定曾提出过关切，但通过实践已消除了这些关切。

对于外国调解程序所产生调解文书应当具有的效力，需要加以明确。

9. 埃及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根据埃及法律，国际商事协议不适用特殊或快速执行程序。

埃及法律不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下达的最后裁决。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如果商事和解协议的规定与埃及的公共秩序相悖，可以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请求。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只有经过正式认证的国际协议才能够根据埃及法律直接加以执行。

对于普通国际和解协议，可以通过确认其有效性的司法裁定加以执行。

10. 德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问题 1：与立法框架有关的信息

(一) 根据德国法律，调停/调解所产生的协议由适用于当事人谈判所产生的协议的规则管辖。这些协议被视为合同，因此由适用的一般合同法规则管辖。在德国可以以不同方式宣布可以执行此种协议/合同。对于外国商事和解协议，没有任何具体的执行程序。

协议/合同可以以下述方式执行：

(A) 在法院提起诉讼

- 国内：首先，可以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另一方遵守合同/协议；此后，必须执行法院的决定。
- 国际：如果调停/调解协议已经由其他国家的法院决定加以确认，此种法院决定可以在德国得到承认并宣布可予执行。
 1. 根据简化程序（第 44/2001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38 条及后面各款），宣布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决定可以执行。截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完全取消了宣布欧盟成员国法院决定可执行性的程序（第 1215/2012 号（欧盟）条例第 39 条及后面各款）。经执行所针对人的请求，一般可以拒绝承认这些决定，特别是如果在原程序中出

现了某些程序错误，或者如果强制执行的结果将违反德国的公共秩序。

2. 根据简化程序（2007年10月30日《卢加诺公约》第38条及后面各款），可以宣布《卢加诺公约》缔约国作出的法院决定可予执行。
3. 对于其他国家法院的决定，必须根据德国取得可执行性声明的程序宣布可予执行。关于承认和执行的先决条件，由德国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28、722和733条）。

(B) 在由德国公证处拟订的公文中提请立即执行

- 国内：其次，当事人可以在由德国公证处或者由德国法院拟订的公文中列入该协议，并补充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当事人在该声明中接受就该协议所产生的债务提请立即执行。
- 国际：如果此种公文是在国外由民法公证处（不包括普通公证处）拟订的，而且根据初始国（即拟订该公文的国家）的法律此种公文是可以执行的，可以根据《卢加诺公约》或者根据第44/2001号（欧洲理事会）条例宣布该文件可以执行，或者根据与另一国的双边协议宣布该文件可以执行，前提是此种文件确实存在。在德国法律文献中，关于载有一项提请执行的声明的外国文件是否可以在国与国之间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下得到承认的问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C) 法院调解

- 国内：第三，对于和解协议（调停/调解协议通常代表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德国法院或德国的公证处可以宣布执行；这必须符合一项条件，即当事一方的惯常居住地是在德国，而且该协议是由代表和解协议当事人的律师谈判达成的，并且和解协议已在德国的有关法院备案。对于由律师订立的庭外和解协议，如果该协议是无效的，或者该协议的承认将有悖于德国的公共秩序，将拒绝执行该协议。
- 国际：如果和解协议是由外国当事人在国外订立的，也可以根据《卢加诺公约》或根据第44/2001号（欧洲理事会）条例宣布执行该协议，或者根据与另一国的双边协议宣布执行该协议，条件是此种双边协议的确存在。同样，对于这些情形，关于是否可以承认载有一项提请执行的声明的外国文件的问题，在德国法律文献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德国的法院决定、德国的可执行公文以及德国的和解协议，其强制执行由关于强制执行的德国法律管辖，而外国决定，外国可执行文书以及外国和解协议，只要是在德国宣布可以执行的，其强制执行也是由德国的这些法律管辖。换言之，一旦外国决定、公文或和解协议被宣布可以执行，其强制执行本身依循的是同样的规则。

(二) 在德国法律中没有任何特殊程序可以保证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快速执行

(见答案(-))。

(三) 德国法律中没有任何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裁决的规定。鉴于产生此类和解协议的程序与产生仲裁裁决的程序完全不同，德国认为不存在任何可进行法律转换或等同对待的可能性，因此反对在国际一级进行任何这方面的努力。

- (1) 未经仲裁庭审查和解协议的订立情况（起码包括程序、适用的法律和结果），绝不能将和解协议视为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不过可以想象出下列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共同请求，或者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条件是该当事人能够出具仲裁协议，在另一国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可以在初始国或者可在执行国进行简化仲裁程序，然后产生一项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就外国仲裁裁决而言，执行国必须保留进行复审的一般可能性，起码应保留公共秩序例外情形。关于是否有必要将一项和解协议转换为一项仲裁裁决，以便在国际一级加强此种协议的执行，还需要详细地研究。
- (2) 只能在涉及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启动随后的简化仲裁程序。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条件是，此种和解协议（包括所主张的内容）已经在当事人之间有效订立。这样做的最低限要求是，可以以书面形式（可包括加密电子形式）提供文件，文件已经签署，并且文件包含可读懂的声明，从而可以构成一项裁决和可执行性声明的基础。
- (3) 在德国，可以根据 1958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一项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并宣布其可予执行，条件是不存在拒绝承认的理由。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在德国，如果可以通过使用为国内和解协议设置的程序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转换为一种德国的可执行文书，就这一点而言，无须另外宣布可执行性即可启动强制执行。

至于一项在国外订立并且根据其初始地的法律时可以执行的和解协议，如果打算在不作转换的情况下在德国执行该协议，一般来说首先要求有相互可执行性声明（见问题 1 的答复）。关于拒绝执行的理由，在关于执行程序的可适用的欧洲或国际法文书（第 44/2001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卢加诺公约》第 38 条及后面各款；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定）中作了规定。如果没有此种文书可适用，就没有关于可执行性的明文规定，而关于此种在国外订立并且根据其初始地法律是可以执行的协议是否可以宣布可予执行，是有争议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即使这些协议是可以宣布可予执行的，如国内和解协议（见上文），如果该和解协议无效，或者承认该协议将有悖于德国的公共秩序，仍将拒绝执行该协议。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由于调停/调解协议在德国被视为合同，所以其效力问题由根据冲突法规定适用的合同法管辖。调停/调解协议以及由调停/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被视为由适用的

合同法规则所管辖的合同。

根据德国的法律，特别是在下述情况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有可能归于无效：由于合同一方当事人发生的错误，或者由于对合同其他当事人进行威胁，或者由于故意欺骗后者而对该协议提出质疑。而如果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违反在德国适用的法定禁令或者有伤风化，同样会归于无效，除此之外，德国法律未载有任何具体针对此种协议效力的要求。

问题 4：其他任何意见

见 A/CN.9/WG.II/WP.188 号文件。

11. 匈牙利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匈牙利没有就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颁布专门规定。因此，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只能以执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的同样方式加以执行。

(二) 没有关于任何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三) (1) 根据 1994 年关于仲裁的第 71 号法令第 39(2)条，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庭应当以和解裁决的形式促成达成和解协议，条件是仲裁庭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进行仲裁程序。

(2) 没有规定其他任何具体条件。

(3) 根据 1994 年关于仲裁的第 71 号法律第 39(3)条，按和解条件达成的裁决具有与仲裁庭作出的其他任何裁决同样的效力。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拒绝作为和解裁决执行一项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与仲裁裁决的情形是一样的，《仲裁法》第 59 条对此作了规定。如果法院依其判断认为存在下列情形，应当拒绝执行仲裁庭的裁决：(a)根据匈牙利法律，争议所涉事项不能诉诸仲裁；或者(b)裁决有悖于匈牙利的公共政策。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匈牙利调解法》没有对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性作出规定；根据《仲裁法》，和解裁决的标准与仲裁裁决的标准是一样的。